

社會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打造樂活宜居城市，達到友善長者在地老化、支持家庭照顧功能、維護婦女權益，並使弱勢族群得到完善照顧，透過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作為。本局因應各福利人口需求，除積極照顧各類弱勢族群外，更主動連結民間資源，透過社區提供在地化服務，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

二、任務：

- (一)充實本市老人福利資源，促進長者活躍老化、在地安老，除持續增設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失能或失智長者服務外，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長青學苑、鼓勵老人會活動等，打造樂活健康之銀髮生活。
- (二)秉持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概念，支持家庭並分擔照顧責任，發放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此外為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及打造親子共學、共玩空間，普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親子館。
- (三)完善在地照顧機制，使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身心障礙照顧者壓力，提供居家照顧、送餐、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
- (四)積極照顧弱勢族群，提供多元服務，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關懷遊民服務；並透過家庭服務中心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專業服務及預防宣導活動，運用專業社工服務及整合性一站式服務特性，規劃符合人口組成及需求之具在地化特色、延伸性與持續性之社區服務方案。
- (五)達成「深化公民社會」及「多元社會培力」兩大目標，強化非營利組織中心功能，扮演政府與民間平等對話橋樑，輔導團體會務、培力在地社團。
- (六)建立友善安全之兒少福利網絡，協助強化家庭功能或維持無依少年基本生活之滿足，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服務，保障有特殊照顧需求的兒童受健全養育，促進兒少健康發展。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 (一)108 年設置 2 處日間照顧中心：以一區至少設立一日間照顧中心為目標，普及社區式照顧服務。
- (二)108 年收托率達 80%：提升各日照中心服務量能，使更多長輩受惠。
-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營造優質照顧環境，減輕家屬長期照顧負擔。

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一)108 年設置 7 處公托中心：透過設置公托中心，增加本市托育服務能量，減輕家長照顧幼兒經濟負擔，逐步達成本市一區一公托中心之目標。

(二)108 年收托率達 95%：弱勢優先收托並採公開透明入托機制，提供市民所需之托育服務。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評估與檢視服務內容，打造家長滿意、安心托育之環境。

三、設置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一)108 年設置 2 處親子館：透過設置親子館，提供市民親子活動空間與相關托育服務，逐步達成本市「一區一親子館」之目標。

(二)108 年服務 4 萬人次：廣辦親子互動課程，強化親子關係，並增進父母照顧知能。

(三)民眾參與親子館活動滿意度達 80%：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四、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絡

(一)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達到 65%以上，由社工人員提供專業、多元福利服務，提升貧窮(低收、中低收戶 6 歲兒少以下家戶、急難救助、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及風險(脆弱)家庭因應困境能力。

(二)辦理培力課程，提供非營利組織 1,500 個參訓員額，以獲得專業成長機會，並促進團體交流溝通，進化互動關係。

(三)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 50 場，增加民眾防治觀念建立，使大眾了解防暴意涵，以避免違反相關法規。

五、積極提升弱勢族群與照顧

(一)鼓勵弱勢家戶之家長為子女長期儲蓄，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40%。

(二)關懷遊民服務 800 人次，提供諮詢、就醫、盥洗、發放物資及短期住宿等服務。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7 萬 5,000 人次，協助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支持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3 萬人次，減少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家庭照顧能力。

參、年度績效指標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8 年度 目標值
一、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10%)	(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5%)	日照中心設置數	2 處
	(二)收托率達 80% (2%)	日照中心收托率	80%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3%)	服務滿意度	80%
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10%)	(一)設置公托中心(3%)	托嬰中心設置數	7 處
	(二)收托率達 95% (3%)	托嬰中心收托率	95%
	(三)服務滿意度達 80%(4%)	服務滿意度	80%
三、設置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10%)	(一)設置親子館(3%)	親子館設置數	2 處
	(二)服務 4 萬人次(3%)	服務人次 (每館總服務量以 2 萬人次計算)	4 萬人次
	(三)滿意度達 80% (4%)	民眾參與親子館活動滿意度	80%
四、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絡(10%)	(一)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達 65%(3%)	貧窮(低收、中低收戶 6 歲兒少以下家戶、急難救助、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及風險(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戶數/貧窮、風險(脆弱)家庭總戶數*100%	65%
	(二)辦理培力課程，提供非營利組織 1,500 個參訓員額(3%)	參訓人次	1,500 人次

	(三)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活動 50 場(4%)	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50 場
五、加強弱勢照顧與服務(10%)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40%開戶率 (3%)	開戶率	40%
	(二)遊民服務 800 人次(3%)	服務人次	800 人次
	(三)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7 萬 5,000 人次 (2%)	服務人次	7 萬 5,000 人次
	(四)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3 萬人次 (2%)	服務人次	3 萬人次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桃園市育兒津貼	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資格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至幼兒滿 3 足歲當月。	1,199,400	公務預算
二、辦理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凡年滿 65 歲(原住民年滿 55 歲)之市民，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府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禮金，每人每節禮金新台幣 2,500 元。	1,710,696	公務預算
三、辦理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一)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含納稅義務人)者，或未獲政府機關補	1,076,000	公務預算

	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49 元。		
四、桃園市生育津貼	針對本市出生之新生兒，發放生育津貼，以提昇生育意願，降低市民生養負擔。	700,000	公務預算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者，依下列標準發給生活補助費： (一)列冊低收入戶者：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 8,499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 4,872 元。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 1.5 倍之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 4,872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 3,628 元。 (三)非屬前 2 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872 元；輕度每人每月核發 3,628 元。	1,257,785	1. 中央補助款 298,423 千元。 2. 公務預算 959,362 千元。
六、辦理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重陽敬老禮金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藉重陽節致贈重陽敬老禮金(以下簡稱重陽禮金)，表達對全市長者之崇高敬意，以為祝賀。 (二)重陽節(含當日)凡年滿六十五歲之市民(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者)，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發給重陽禮金。	480,000	公務預算
七、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為提供專屬兒童及少年之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並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供給，建構完善兒少安全網絡。	50,000	公務預算

八、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客運公司及桃園捷運公司公告實施之全票票價半價優待後，本府再予以補助民眾所需自費之差額。	130,000	公務預算
九、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維護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水準及權益，並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160,000	公務預算
十、補助市內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一)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老人福利宣導活動及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等。 (二)辦理各類講座、專題研討、書會、研討會及各項藝文展覽(如書法、繪畫、攝影等展覽)等。	80,001	公務預算
十一、補助各區公所有關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社區活動中心經費	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維護社區居民使用社區活動中心之安全，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有關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社區活動中心經費。	74,000	公務預算
十二、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於三節發放慰問金，春節每戶發放 2,500 元，端午及中秋每戶發放 2,000 元。	57,733	公務預算
十三、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及方案、新成立社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之經	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訂定要點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項目。	62,880	1. 中央補助款 15,042 千元。 2. 公務預算 47,838 千元。

費			
十四、設置公托中心及親子館設備及投資費用	<p>(一)為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擬以地方生活圈為基礎，並考量交通便利性、人口結構等因素，尋覓合適地點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p> <p>(二)本案擇定八德北景雲營區設置公托中心，提供在地民眾優質且平價之托幼服務及免費育兒資源。</p>	7,500	公務預算
十五、桃園市 108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3 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p> <p>(二)讓兒童、家長與居家式托育人員三者之間，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p>	33,000	公務預算
十六、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乘坐捷運費用補助	<p>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符合資格者之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直接持身分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或持悠遊卡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待。</p>	37,500	公務預算
十七、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置計畫	<p>因應長期照顧計畫 2.0 政策推展，規劃結合本市公有低度利用空間或規劃中之興建案，設置公設民營社區式長照機構(含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p>	21,500	公務預算

<p>十八、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p>	<p>為發展適合本市在地化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模式，規劃「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評估具中長期開案處理需求之案件，即下派至各區提供密集個別之服務，提供就近而深化之個案服務內涵，促使個案能由創傷經驗中找到力量並復原。</p>	<p>31,500</p>	<p>公務預算</p>
<p>十九、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p>	<p>為照顧(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辦理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與療育訓練費。</p>	<p>40,928</p>	<p>1. 中央補助款 2,633 千元。 2. 公務預算 38,295 千元。</p>
<p>二十、桃園市兒童少年緊急安置家園</p>	<p>提供本市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之兒童少年安全生活環境，獲得妥善生活照顧及良好身心發展，降低並減輕危機事件所造成的創傷。</p>	<p>25,627</p>	<p>公務預算</p>
<p>二十一、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室內裝修設備及周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p>	<p>為活化館舍，辦理轉型規劃，提供市民與身心障礙朋友共融共享的友善空間，打造桃園首座共融親子館(含科技體驗)、身障體適能室、家庭照顧者關懷中心；設置共融性遊戲設施及體健設施區、辦理身障經濟自立輔導培訓方案等服務並維持既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25,123</p>	<p>公務預算</p>

<p>二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保費、全民健保補助</p>	<p>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健保、勞保、農保、公保及軍保)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p>	<p>162,204</p>	<p>1. 中央補助款 140,045 千元。 2. 公務預算 22,159 千元。</p>
<p>二十三、辦理兒少保護個案通報及家庭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p>	<p>(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62、64、66 條辦理。 (二)本案為委託民間單位針對結束安置返家或有家庭處遇、關懷服務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相關服務，透過定期追蹤輔導，以協助家庭發揮教養功能，提供遭受家暴或家暴之虞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處遇，穩定其家庭功能，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p>	<p>21,442</p>	<p>公務預算</p>

<p>二十四、桃園市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p>	<p>委託辦理東、西、南、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服務本市 7-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提供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及心智雙老家庭支持等服務。</p>	<p>25,551</p>	<p>(一)身障個管： 公務預算 19,388 千元。 (二)生涯轉銜： 1. 中央補助款 926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69 千元。 (三)心智雙老： 1. 中央補助款 2,768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00 千元。</p>
<p>二十五、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暨醫療費用</p>	<p>為本市兒童及少年因緊急事由需立即收容安置，辦理緊急安置費用及相關醫療費用。</p>	<p>14,300</p>	<p>公務預算</p>
<p>二十六、辦理少年福利服務相關費用</p>	<p>促進一般少年健全發展及權益維護，協助危機弱勢及非行少年，矯正偏差行為避免身心危害，建構完善少年福利網絡。</p>	<p>13,826</p>	<p>1. 公務預算 12,323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03 千元。</p>
<p>二十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p>	<p>1.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承租房屋之租金負擔，提供租金補貼。 2. 依下列補貼基準，核發補助金額： (1)單身家庭：每月 1,6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為上限。 (2)二口家庭：每月 2,6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為上限。 (3)三口以上家庭：每月 3,6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為上限。</p>	<p>29,000</p>	<p>1. 中央補助款 12,318 千元。 2. 公務預算 16,682 千元。</p>

<p>二十八、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推動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案</p>	<p>協助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進而改善生活品質，並結合社區資源共同推動居家服務，提供所需之照顧，其服務項目為，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顧、協助沐浴及洗頭、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陪同就醫、及陪伴服務等。</p>	<p>89,874</p>	<p>1. 衛生福利部補助長照十年計畫 2.0 推動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共計 115,202 千元整，其中居家服務經費 79,874 千元。 2. 公務預算 10,000 千元。</p>
<p>二十九、龜山區陸光新城公設民營日照中心房屋購置事宜</p>	<p>籌設本市龜山區陸光新城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p>	<p>5,542</p>	<p>公務預算</p>
<p>三十、辦理楊梅、大溪及龜山等 3 處公托中心及親子館場地租賃經費</p>	<p>惟考量公有空間有限，為落實推動托育資源服務，故擬於楊梅區、大溪區及龜山區租賃場地，規劃設置公托中心及親子館。</p>	<p>3,600</p>	<p>公務預算</p>
<p>三十一、承租民間場地設置老人福利服務</p>	<p>承租民間單位合適場地，設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失智老人團體家屋等，充實各區服務資源。</p>	<p>2,640</p>	<p>公務預算</p>
<p>三十二、辦理平鎮區貿易社區活動中心土地撥用經費</p>	<p>平鎮貿易社區發展協會於 103 年重新成立，原有社區活動中心因眷村改建於民國 96 年拆除，同時受影響而拆除之建物尚有相鄰之中正及忠貞社區活動中心，爰平鎮區貿易里、中正里及忠貞里轄內目前已無供居民活動聚集之公共場所，為促進社區發展，實有新建社區活動中心供社區居民辦理活動及休憩之必要。本府自 104 年起</p>	<p>1,848</p>	<p>公務預算</p>

	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平鎮區貿易社區活動中心建物興建經費及土地有償撥用第 3-8 期(105-110 年)費用。		
三十三、平鎮復旦圖書分館設置女兒館及公托中心	<p>(一)本案考量平鎮地區人口集中且交通便利，規劃設置公托中心提供在地民眾優質且平價之托幼服務及免費育兒資源。</p> <p>(二)為提供女孩溫柔有力支持，鼓勵女孩發揮內在潛能，勇敢探索多元發展可能性，規劃符合女孩需求的空間，營造性別友善城市。</p>	30,000	公務預算
三十四、兒少安置家園前期規劃費	為提供遭受疏忽、遺棄、失依或家庭重大變故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處所，規劃於平鎮區雙連段增設安置家園。	10,000	公務預算
三十五、桃園市桃園區服務處所整修工程	<p>(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規定辦理。</p> <p>(二)整修桃園區公所閒置公有宿舍做為本中心服務處所及自立工坊，俾利提供完善社會福利服務。</p> <p>(三)提供中心服務個案免遭受暴力侵犯的友善環境，另成立自立工坊以提供就業服務，並擴大社會參與機會。</p>	6,733	公務預算

<p>三十六、重陽節致贈金、鑽及白金婚佳偶禮券</p>	<p>本市弘揚夫妻白頭偕老及敬老崇孝之美德，並推展善良風氣，及提倡家庭教育，每年藉由向金婚佳偶、鑽石婚夫婦致贈獎牌以表達誠摯的祝賀，並自 106 年度起新增致贈禮券以表達祝賀之意；另自 107 年度起新增祝賀白金婚佳偶。</p>	<p>10,000</p>	<p>公務預算</p>
<p>三十七、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p>	<p>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543,45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補助款 261,255 千元。 2. 公務預算 210,000 千元。 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2,200 千元。
<p>三十八、桃園市公托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相關費用</p>	<p>為營造有利生育、健康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紓緩家庭照顧者負擔，維護兒童的健康及其他特殊協助需求，並提供多元育兒資源服務，以支持家庭育兒，爰此，本市以完成第一階段「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之政策目標，並以地方生活圈為基礎逐步設置，布建微型托顧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滿足生活圈內托育需求。</p>	<p>260,3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預算 69,60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 190,700 千元。
<p>三十九、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p>	<p>照顧低收入戶者減輕其經濟負擔，補助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p>	<p>259,05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預算 215,133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3,924 千元。

四十、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相關經費	為照顧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並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補助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費用。	115,461	1. 公務預算 57,779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7,682 千元。
四十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	鼓勵並支持民間團體、里辦公處，透過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里涵蓋率，以設立 300 個據點數為目標，落實在地化社區照顧，維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112,553	1. 公務預算 81,999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0,554 千元。
四十二、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所需薪資及勞健保費	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解決生活困難。	76,870	1. 公務預算 61,496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374 千元。
四十三、委託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於本市各行政區運用低度使用之公有館舍及鼓勵醫療院所、民間團體使用自有場地設置日間照顧服務中心，以達成一區至少一日照中心之目標。	12,49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四十四、委託辦理桃園市 108 年輔具資源中心	透過專業團隊單一窗口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便民及安全舒適之輔具，提高其生活功能，並發揮各項輔具最大效益。	22,374	1. 公務預算 10,224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150 千元。
四十五、辦理兒少保護相關親屬安置及親職教育服務	對兒少保護個案提供親屬安置服務，提供健康照護、生活照顧及輔導等服務以協助返回原生家庭，並辦理施虐者強制性親職教育，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知能。	11,350	1. 公務預算 6,00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350 千元

四十六、桃園市復康巴士營運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養、就業及洽公等交通服務。	205,47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四十七、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	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補助各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	55,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四十八、桃園市弱勢民眾安置補助	為使弱勢民眾獲得妥善安置及照顧，特補助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府社會工作師(員)評估需接受安置服務，無力支付費用者，其安置期間之醫療、特別護理照護及其他必要服務。	23,76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四十九、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27,943	1. 中央補助款 5,943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000 千元
五十、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相關業務計畫費用	設置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依個案需求連結相關服務資源，增強家長能力並提供支持。	20,80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五十一、補助團體辦理樂智學堂、認知休憩站、失智症及老人福利活動或方案	有鑑於失智症人口增加，持續拓增創新及多元失智症服務及活動。	20,14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p>五十二、辦理性侵害關懷暨支持性服務方案等相關費用</p>	<p>(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辦理。 (二)為協助本市境內遭受性侵害之個案，以「案主為中心」、「整合性網絡服務」之概念，規劃「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相關服務。</p>	<p>18,300</p>	<p>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五十三、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p>	<p>照顧低收入戶者減輕其經濟負擔，補助其住院期間膳食費用。</p>	<p>17,750</p>	<p>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五十四、低收入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p>	<p>照顧低收入戶者減輕其經濟負擔，補助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p>	<p>166,092</p>	<p>1. 公務預算 150,424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668 千元。</p>
<p>五十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p>	<p>針對列冊低收入戶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者，罹患嚴重傷病（不含急診、慢性病療養、復健、加護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住院治療，且經醫生證明需專人看護者，提供住院看護補助。</p>	<p>14,500</p>	<p>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五十六、辦理婦女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費、安置處所等相關費用</p>	<p>(一)依據以下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 3.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 4. 衛生福利部(前內政部)訂定之「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機構設置參考標準」。 <p>(二)建置市內 24 小時緊急庇護處所，提供受暴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得以暫時脫離危險，並於生活上得到適當之照顧。</p>	<p>13,600</p>	<p>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五十七、陷困民眾急難救助金</p>	<p>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p>	<p>40,28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預算 26,758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530 千元。
<p>五十八、辦理中壢區、平鎮區家暴案件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等相關費用</p>	<p>(一)本區為落實在地性服務，需與相對人工作。家暴被害人：係指受其家庭成員施以家庭暴力（不分親密暴力及其他家虐案件），經通報、轉介或自行求助之個案，即依衛生福利部開結案指標進行聯繫，評估開案後提供個案服務計畫。</p> <p>(二)相對人：以主動發掘、主動求助、有意願接受服務且其需求符合本方案服務項目之。</p>	<p>12,800</p>	<p>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五十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p>	<p>提供設籍於本市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補助項目包含心理復健費、法律訴訟費用、房屋租金費用、醫療費用等。</p>	<p>11,571</p>	<p>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六十、桃園市市民至台北榮民總醫院就診專車服務</p>	<p>為方便長者至台北榮民總醫院就醫、復健之服務，並縮短看病就診行車時間，提供老人最便捷最安全的就醫交通服務。</p>	<p>11,180</p>	<p>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六十一、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p>	<p>鼓勵本市老人「活到老、學到老」，補助人民團體辦理長青學苑，推廣終身學習精神。</p>	<p>10,000</p>	<p>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六十二、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經費</p>	<p>針對經醫師評估缺牙，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之中低收入老人，提供裝置假牙補助。</p>	<p>7,700</p>	<p>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p>六十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公民參與福利社區旗艦計畫</p>	<p>由穩定發展活躍之社區帶領發展尚未成熟之潛力、發展型社區，共同組成聯合旗艦社區，並讓市民直接參與旗艦規劃，辦理符合社區需求的福利服務。 由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結合 2 個至 4 個協力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案，經工作坊針對提案內容，表達意見、協助提案人腦力激盪及互動討論，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成案後送府辦理旗艦計畫。</p>	<p>7,000</p>	<p>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p>
---	--	--------------	-------------------